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郭恩好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21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68303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近期發生於學生族群詐騙手法，防止學生受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20日屏警刑二字第1123851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生中部10餘所大學近百名學生遭「無卡分期付款」詐騙案例，詐騙歹徒看準年輕學子涉世未深易受金錢誘惑，於校園周邊隨機搭訕學生或於臉書、IG等社群平台投放「幫作業績即可拿獎金」廣告誘騙學生，其誘騙話術係向學生佯稱「假買賣3C產品幫業務人員衝業績，即可輕鬆賺傭金」，進而要求學生簽署「無卡分期付款契約書」，又慫恿受害學生運用LINE群組或IG分享「可輕鬆賺傭金好康訊息」介紹同學來衝業績又可賺介紹傭金等「老鼠會」詐騙手法，因而揹負數十萬元債務。
- 三、前揭先享受後付款（BuyNow Pay Later, BNPL）是一種高張力擴增貸款消費模式，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，請學

校積極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群組、班級群組、家長會群組、教師與家長聯繫群組、學校LED跑馬燈及官網等管道加強推播宣導，提醒學生及民眾不要輕信好康誘惑而盲目簽署不明合約，避免遭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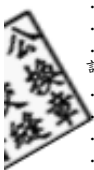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